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2.70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3 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70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此外，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现金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2973 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3.00-0.2973）/（1+0） \approx 22.7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22.7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881.057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83%；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

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22.7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440.528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91%。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